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31号

## 关于《嘉兴市小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导热凝胶、900吨导热结构胶、30万平米相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小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嘉兴市小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导热凝胶、900吨导热结构胶、30万平米相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小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导热凝胶、900吨导热结构胶、30万平米相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及专家咨询意见，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它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在桐乡市乌镇镇和顺路151号租赁桐乡辰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面积2640平方米的厂房，购置全自动混料机4台、压料机3台、真空浸液机4台、真空泵4台、分切机1台、粘度计2台、邵氏硬度计2台、分析天平2台、导热系数测试仪1台、界面材料热阻及热传导系数测量仪1台、双立柱材料试验机1台、差示扫描量热仪1台、激光粒度仪1台、冷热冲击试验箱2台、高温高湿试验箱2台、恒温恒湿试验箱2台及其他辅助设备，形成年产600吨导热凝胶、900吨导热结构胶、30万平米相变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做好厂区内部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排水收集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最终由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相变材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设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凝胶、结构胶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设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浸液废气通过抽真空系统收集后真空尾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设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设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其他颗粒物、炭黑尘、酚类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噪声：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危险废包装、废PET薄膜、废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离心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废相变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1700吨/年，化学需氧量0.085吨/年，氨氮0.009吨/年，工业烟粉尘0.062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193吨/年。

五、你公司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项目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

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请执法队乌镇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七、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乌镇镇人民政府、执法队乌镇分队、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03月25日印发

---